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  
10樓

傳真：049-2390967

承辦人：黃燕坪

電話：049-2332131#7314

E-Mail：pinhuang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授發字第111020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\_111年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實施計畫.pdf、2\_正取人員名冊\_精銳班.pdf、3\_正取人員名冊\_新銳班.pdf、4\_線上報名流程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111年度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學員名冊2份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於111年5月1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1年度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及本總處110年12月3日總處授發字第11002010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轉知正取學員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－「學員(公務人員)專區」，以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；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線上報名流程。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，正取人員如不克參訓，請於本(111)年5月10日前函知人力學院(併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俾利辦理後續遞補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訓前英語能力評量：
    - 1、檢測時間：本年5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(9時30分前報到，9時40分進場，測驗開始時，不得進場)，預計於當日17時30分前完成檢測。

- 2、檢測地點：人力學院南投院區(南投市光明路1號)文教大樓1樓多媒體教室。
  - 3、檢測項目：英語聽力、閱讀、口說及寫作測驗。
  - 4、請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(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)、2B鉛筆及橡皮擦。
  - 5、檢測成績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，將不另個別寄送成績。
  - 6、如無法參加評量者，應於本年6月24日前自費報名多益官方測驗(含聽說讀寫)，並繳交測驗成績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(二)線上學習：實體課程上課前3-6週，將由合作學校靜宜大學引導本班學員進行線上學習活動，請務必完成50小時線上學習時數。
- (三)實體課程：
- 1、研習時間：精銳班一訂於本年7月4日至7月29日，新銳班一訂於本年8月8日至9月2日，每週5天，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。
  - 2、報到時間：請於開訓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人力學院南投院區文教大樓6樓612教室報到(可提前一天住宿)。
  - 3、上課地點：本訓練上課地點均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內，在訓期間提供膳宿(星期一至星期四需全時住宿，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)。
- (四)有關「報到/住宿」、「交通/停車」等相關事項訊息，請至人力學院網站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「南投院區」「學員服務專區」瀏覽。
- 四、有關訓練事宜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人力學院專業訓練組承辦人黃燕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轉分機7314，電子郵件：pinhuang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

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  
部(均含附件)

